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院總第 1603 號 委員提案第 13761 號

案由：本院委員丁守中、吳育仁、林明濤等 20 人，有鑒於行政院海洋委員會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因應未來行政院新架構調整，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但條文中未顧及民國八十九年隨同業務移撥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之關務人員權益，爰提出「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建議於母法中增列相關條文，以保障彼等關務人員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四面環海，惟以往人民海洋活動多所受限；加以各級教育系統並未積極實施有關海洋知識之教育，民眾對於海洋認知普遍缺乏，也缺乏海洋意識、海權觀念；海洋政策缺乏有系統之規劃；海洋文教欠缺針對國家海權發展進行整體性之規劃與推動；海岸管理欠缺統籌規劃管理機制等，皆待有效因應。行政院成立海洋委員會綜理海洋事務之橫向協調功能，加強海洋政策之規劃及落實推動，有助於中央與地方政府縱向齊一步伐，爰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已送至立法院審議中。
- 二、鑑於「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暨海巡署各地區分署組織準則草案條文，只明訂保障警察及軍職人員，而忽略了民國八十九年與其同時移撥之關務人員，為保障民國八十九年隨同業務移撥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之關務人員權益，能建議增列相關條文，規定民國八十九年隨同業務移撥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之關務人員，應適用本法員額編制。

| | | | | |
|---------|-----|-----|-----|-----|
| 提案人：丁守中 | 吳育仁 | 林明濤 | | |
| 連署人：林岱樺 | 林正二 | 陳雪生 | 廖國棟 | 林德福 |
| | 張嘉郡 | 蔣乃辛 | 陳根德 | 呂玉玲 |
| | | | | 翁重鈞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徐少萍 陳碧涵 盧秀燕 楊應雄 紀國棟
詹凱臣 馬文君

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 條 | 文 | 說 | 明 |
|-----|--|---|---|
| 第一條 | 行政院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推動及協調，並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特設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 海洋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
| 第二條 |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二、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三、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四、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五、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六、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七、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八、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九、其他有關海洋統合事務及海域安全事項。 | | 本會之權限職掌。 |
| 第三條 |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 | | 一、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為強化未來本會之諮詢機制，本會委員之組成包括海洋事務專家學者代表及相關部會副首長，爰明定本會置委員之人數及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規定。 |
| 第四條 |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
| 第五條 | 本會設海巡署，規劃與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 | | 本會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
| 第六條 |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 | 本會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其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第七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在不逾編制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就官階相當之警察、軍職人員及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至本會之關務人員派充之。</p> | <p>一、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二、本會為利初期運作及用人彈性，採軍警文併用之任用方式，並規定得在不逾編制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p> <p>三、民國八十九年隨同業務移撥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之關務人員，應適用本規定。</p> |
| <p>第八條 本會成立時，由其他機關移撥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p> | <p>本會為軍警文併用之機關，爰明定本會人員之任用及管理，仍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以維護各類人員相關權益。</p> |
| <p>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